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停修日間部課程者請於 05 月 19 日起至 05 月 23 日止受理

依本校停修課程規定：學生於學期中衡量本身學習情況，或因特殊原因無法繼續修習當學期課程，學生得於學期中申請停修課程。學生申請停修課程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開學後第十三週完成申請手續。

請於 05 月 12 日至 05 月 16 日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領取停修申請單填寫，並請任課教師、導師及系主任簽核後，於 05 月 19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 30 分至 05 月 23 日(星期五)下午 16 時止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申請停修。

**停修注意事項：**

- 1、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，且該學分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
- 2、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，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。  
大學部一、二、三年級不得少於 15 學分，四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。  
二技一年級不得少於 15 學分，二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。
- 3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。
- 4、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核准前之缺曠紀錄仍應計算。
- 5、相關規定及表單請參閱附件一、二。